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4月29日至5月8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8号 (A/46/8)



联合国
1991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1年10月23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1
二、会议的组织	5 - 23	3
A. 会议开幕	5 - 6	3
B. 出席情况	7 - 16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5
D. 全权证书	18 - 19	6
E. 通过议程	20	6
F. 工作安排	21 - 22	7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3	7
三、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4 - 25	8
四、会议闭幕	26 - 30	9

附 件

一、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0
A. 决议	12
B. 决定	47
二、文件清单	50
三、视听节目清单	53
四、秘书长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贺电	54

目 录(续)

附 件

	<u>页 次</u>
五、发言摘要	55
A. 埃德加多·圣地亚哥先生代表人类住区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	55
B. 津巴布韦总统的开幕词	55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发言	56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57
E.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57

一. 导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设立的。

2. 委员会按照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规定,将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提交大会。

3. 委员会由58个成员组成,当选成员任期四年:16个来自非洲国家,13个来自亚洲国家,6个来自东欧国家,10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3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提瓜和百慕大***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

丹麦*

埃及*

芬兰***

法国**

德国*

挪威*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马拉维**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拉圭**
秘鲁*
波兰*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索马里**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
- * 任期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至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至1994年12月31日届满。

目前,非洲国家有三个空缺,亚洲国家有两个空缺。

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依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应津巴布韦政府的邀请,于1991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哈拉雷举行。

二、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5. 本届会议由埃德加多·圣地牙哥先生(哥伦比亚)代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他的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五A节。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给会议的贺电,电文见附件四;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加布里埃尔·穆加贝先生阁下致开幕词,开幕词摘要载于附件五B节。执行主任就人类住区现状发了言,发言摘要见附件五C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五D节。会上还以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名义宣读了一份书面发言,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五E节。

B.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埃及

芬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马拉维

法国
德国
希腊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瑞典
突尼斯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8. 下列不属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奥地利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圭亚那
以色列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
大韩民国

几内亚
塞内加尔
西班牙
苏丹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也门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教廷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0. 巴勒斯坦代表参加了会议。
11. 联合国秘书处由下列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新闻部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13.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
英联邦秘书处
15. 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此外,15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在1991年4月29日第1次会议全体会议上选出津巴布韦公共建筑和全国住房

部长奇科沃雷先生为主席,并选出主席团其他成员如下:

副主席:德阿塞瓦多-布里托先生(巴西)

奥贝塞克拉先生(斯里兰卡)

萨尔纳特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员:范埃克先生(荷兰)

D. 全权证书

18. 主席团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划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 主席团根据上述规定在1991年5月7日委员会第7次全体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它已审查了参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全权证书都符合规定。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0. 委员会在1991年4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HS/C/13/1号文件内所载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6. (a) 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于持续发展概念的重要意义,尤其强调经济发展、改善贫穷者生活条件与住区规划和管理之间的关系;
- (b) 住房以及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能源使用,尤其强调使用污染问题最小的新的、可再生的能源。

7.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8.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2-1993两年期概算。
9.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1. 其他事项。
1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3. 通过会议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1991年4月29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分配如下: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a)和(b),以及项目9(c)中涉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部分;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8、9、10和11。

22. 第一委员会自1991年4月29日至5月7日举行了八次会议;第二委员会自1991年5月1日至7日举行了六次会议。两个委员会的建议都已编入本报告。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3. 委员会在其1991年5月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三、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4. 委员会在其1991年5月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93年4月26日至5月7日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内罗毕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7. 特别主题:
 - (a) 改善城市管理;
 - (b) 为提供住房寻找适当、中间、合乎成本效益的建筑材料、技术和转移机制。
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概算。
10.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会议的报告。
15. 会议闭幕。

四、会议闭幕

2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其闭幕词中说,代表们对人类住区问题表示的关注和作出的承诺将在今后几年内在联合国世界内发生的以下两件大活动中经历考验:(a)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和(b) 数年前开始最近又予以加强注意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持续进行工作。在这两件大活动范围内,将着手审查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各种方案和活动。在这两件大活动中,如果委员会的各国政府成员不能为人类住区部门和与其相关的机构亦即委员会和中心说话,就象过去屡次发生的那样,则它们在改善人们特别是千百万城乡贫穷者生活环境方面所代表的而且是委员会过去12年来作出许多贡献的大业将再次被忽视,这是完全不足为奇的。

27. 执行主任总结说,举行一次如委员会刚提议的1997年的审查会议,应付全球住房危机的工作就将会大大获得加强。

28. 主席在致结束词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区域集团主席和所有代表对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圆满结束所作的贡献。

29.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致闭幕词时感谢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对所有与会者的款待以及对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供最佳的支持。

30. 主席接着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闭幕。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通过日期页次A. 决议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3/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1991年5月8日	12
13/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1991年5月8日	16

2. 其他决议

13/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	1991年5月8日	19
13/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国际合作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1991年5月8日	20
13/5	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	1991年5月8日	22
13/6	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情况	1991年5月8日	24
13/7	人类住区区域培训中心	1991年5月8日	25
13/8	向非洲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	1991年5月8日	26
13/9	住房部门的工作绩效指标	1991年5月8日	27
13/10	赤贫人口的住房	1991年5月8日	28
13/11	中小城镇的发展	1991年5月8日	30
13/12	住户以及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能源使用, 尤其强调使用污染问题最小的新的可再生的能源	1991年5月8日	31
13/13	提高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的管理中的地位	1991年5月8日	33
13/14	对在海牙举行的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所作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1991年5月8日	34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3/15 协调事项	1991年5月8日	35
13/16 国际一级的政府/非政府合作	1991年5月8日	37
13/17 人类住区范围内的水和环境卫生	1991年5月8日	38
13/18 城市管理方案	1991年5月8日	40
13/19 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	1991年5月8日	41

B. 决定

13/20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到2000年 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1991年5月7日	47
13/2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两年 期工作方案	1991年5月7日	47
13/2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2-1993两 年期概算	1991年5月7日	48
13/23 协调事项	1991年5月7日	49
13/2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主题	1991年5月7日	49

A. 决议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13/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战略》的政府间机构,还请委员会每两年就《战略》执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还回顾大会第44/173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题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a

还回顾委员会1988年4月11日第11/6号决议和《战略》第四部分D节,^b其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确保将《全球战略》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纳入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将《战略》纳入中心今后的中期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c

确认十分需要经常监测国家住房战略对会员国住房状况的影响,

还审议了执行主任编写的国家住房战略的监测准则,^d

收到了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与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有关的活动编写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采取了具体步骤根据《全球战略》的原则修订其现行国家住房战略或拟订新的战略;为数众多的其他国家的政府采取步骤解决住房战略中的具体问题,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到2000年全球

^a A/44/8/Add.1。

^b A/43/8/Add.1,第126至第132段。

^c HS/C/13/3。

^d HS/C/13/4。

住房战略》方面的唯一协调机构发挥了作用，特别在扩大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各国当局和地方当局、私营部门、住户以及各类与国家住房战略拟订、执行和监测有关的行动者的工作绩效，

1. 通过题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的报告，包括1992-1993年行动计划；⁶

2.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交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包括其工作计划；

3. 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利用《全球战略》第三部分所载《国家行动准则》⁷和《1992-1993年行动计划》⁸制订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通过组织国家住房协会或其他方式吸收所有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的行动者参加住房部门的活动，以实现在2000年以前促成人人享有住房的这一目标，为此要特别注意住房战略拟订、执行和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

4. 促请私营部门扩大经营，向中等收入和低收入阶层的人口提供住房，并请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影响住房部门的金融、税收、管理、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建立一个法律构架；

5. 促请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解决住房问题的成功方法，探讨解决住房问题的新途径；

6.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依照执行主任编写的准则，⁹设立有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测系统；

7. 还建议所有各国政府酌情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磋商，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和使用各种指标，用以评估国家住房部门的工作绩效；

⁶ HS/C/13/5/Rev.1。

⁷ A/43/8/Add.1, 第31至第110段。

⁸ HS/C/13/3附件1。

8. 促请各国政府采用国家住房战略监测准则和关于住房部门的其他工作绩效指标编写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其国内特别是在世界生境日出版,而且将其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以便执行主任能够编写其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

9.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将《全球战略》用作中心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到2000年前所有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全面指南;

10. 还要求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全球战略》;

11. 又要求执行主任就《全球战略》下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政府间机构,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3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第43/181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认识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构架,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合适的住房,《全球战略》通过住房和服务还涉及减少贫困、提高健康水平、妇女参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促进持续发展等问题,

“强调促进为所有人提供住房这一目标的行动的工作重心是在国家住房战略范围内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国家住房战略要与宏观经济政策相结合,以便最佳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且在以适合国情和社会能接受的标准为基础,

“还强调采取授权住房战略,即在持续的基础上调集资源,便于所有人民群众得到现有资源,

^h A/44/8/Add.1。

注意到通过授权住房战略调集国家资源可以部分地减少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束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¹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根据授权住房部门所有行动者的原则，已经开始执行或重新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已开始就国家住房战略的特定组成部分采取行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执行所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已经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动力的重要性，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授权原则的基础上修改、综合、拟订或执行它们本国的住房战略；

“2. 促请还没有根据授权原则采取行动、拟订本国住房战略、或迄今只采取了尝试性步骤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加强努力，利用《战略》所载的国家行动准则，让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都参与住房部门的工作，确保男子和妇女都参与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执行和监测，以实现到2000年促成人人享有住房的目标；

“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依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准则，设立有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测系统；

“4. 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报告内载的环境检验点概要，²把环境考虑充分纳入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之中；

¹ A/46/8/Add.1。

² HS/C/13/6, 附件1。

“5.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利《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它们执行《战略》的行动计划;

“7. 通过1992-1993年行动计划以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它们具体的行动计划。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1976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k的建议,这些建议已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并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中心已大幅度推进了人类住区领域的研究与发展、信息传播和技术合作,而且许多国家的政府根据上述建议制订本国政策和方案,在改善人类住区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

并注意到1987年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以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人们的意识,并且

^k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二章。

在发展的总构架内为各国在住房和服务的关键领域采取行动提供了一项具体的战略，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并编写和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²

认识到过去十年来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人类住区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趋向以及人类住区和有关的贫困、人口、环境及发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预测明确地揭示有必要深入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各项战略，以便充分和现实地把人类住区活动纳入二十一世纪的总体发展议程，

还认识到人类住区的规划和发展可在很大程度上增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因而有助于缓解贫困并促进持续发展，

因此，考虑到极有必要在下个世纪初及时召集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审查过去的政策，为新世纪的开端确定一项战略及准则，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

1. 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1976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已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确定的目标 and 责任，已成功地提高了人类住区在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上的地位，增进了各方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历次制订的工作方案贯彻了联合国生境

¹ HS/C/13/3。

² HS/C/13/5/Eev.1。

--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此外还为人类住区的各领域提供了具体指导,诸如,住房、城市管理、妇女的作用、培训、社区参与、金融、建筑材料、环境和持续发展,

“特别注意到自委员会和中心设立以来,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从而改善了大批人口的生活条件,

“又注意到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组织已逐步提高了它们对人类住区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水平,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已增加了用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建造新住房及住区的捐助,

“确认1987年开展的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当前正在执行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等方案,为集中处理住房和服务等关键问题提供了框架,而且还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将住房和服务的提供置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这一更大的范畴之内,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的成就尚不足以遏止或扭转城乡人口生活条件恶化的趋向,

“此外还认识到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趋向以及人类住区和有关的贫困、人口、环境及发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预测明确地揭示有必要深入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各项战略,以便充分和现实地把人类住区活动纳入二十一世纪的总体发展议程,

“确信人类住区恰当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可带来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缓解贫困并促进实现从长远来看无害于环境和可持续的发展,

“确信召集一次范围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才有可能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参照既有的和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情况,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

“考虑到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

(a) 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向;

(b) 对《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应提出能确保到2000年实现《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应提出能确保到2000年实现《战略》目标

的建议；

(c) 根据取得的经验，审查和制定人类住区部门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应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和应作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和发展的趋势，并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40/243号决议，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问题，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及时机以及举行此一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作出一项决定；

“2.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述及：(a)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及范围；和(b)会议的筹备问题和其他方式问题，并包括一份关于筹备和召开此一会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 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大会核可上述决议的情况下，就筹备一次可能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一事通过常驻代表、协调中心和政府指定官员向各国政府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2. 其他决议

13/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5月10日第8/1号决议，其中决定自1987年起，试行仅在奇数年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99号决议欢迎该项决定，

意识到闭会期间在各国政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之间建立经

• 以21票对7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常磋商制度的必要，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建立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的说明²，

也回顾了委员会1989年5月3日第12/8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和/或政府指派官员非正式委员会应继续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确保各国政府和执行主任之间的联系，

赞赏地注意到历年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经常举行非正式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

认识到为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非正式委员会和内罗毕使团联络点和/或政府指派官员之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可在不增加额外费用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的情况下继续提供，

1. 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一年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至少开会4次审查中心方案和委员会决议的执行进度、常驻代表或执行主任建议的具体问题，并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报告给人类住区委员会；

2. 建议这类会议的日期和议程由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协商决定；

3. 要求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过去为常驻代表非正式委员会提供的同样的服务和便利。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国际合作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人类住区委员会，

铭记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² HS/C/12/Add.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31日第1990/50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紧急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正在作出或计划作出的努力充分协调并进行合作，为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并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深为关切，这次灾难已在国内和国际上造成空前的严重后果，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各规划署在考虑向受影响最大地区、特别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地区可能提供的技术和其他特殊援助时，铭记那些地区的放射性和环境灾难及紧急情况的空前性质是由于人为的辐射对今世后代的长期影响所致，

考虑到需要继续处理和减轻该次事故的后果，尤其是要保障人民的健康，包括酌情协助人民到未受沾染的地区重新定居，改善受沾染地区的环境并防止造成进一步的跨界辐射影响，

并考虑到在普遍开发核能和核技术的时代，辐射造成的环境灾难是国际范围的重大挑战，因为此种灾难有其特有的性质，需要在世界范围内取得经验，进一步研究和制订减轻核设施大规模事故后果的措施，这对人类的生存具有全面的重大意义，

意识到迫切需要为从广大受沾染地区撤离的大批群众规划和执行住区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后

果的报告^o的有关章节，其中概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规划有关重新安置从受辐射影响地区撤离的人民的的活动方面所作的贡献和发挥的作用，

1.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50号决议和大会第45/190号决议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2. 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切尔诺贝利方案协调员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尽可能争取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依靠现有专家确定一些方案，用以安置从受影响地区撤离的人员，并在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影响最大地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o A/45/643。

义共和国联盟努力加速执行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

3. 还要求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5. 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于1987年十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全球国会议员会议；以及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召开时于1988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和于1989年4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全球国会议员会议，

还回顾于1990年9月在东京举行的全球国会议员人类住区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召开之时，第五次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正于1991年4月在哈拉雷举行，

确认《人类住区和发展问题东京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可在政治上赢得支持、激发起意愿，从而在支持发展的范围内将住区部门置于更为优先的地位，

1. 注意到附件内第五次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2.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对将在加拿大举行的全球国会议员人类住区和发展问题会议给予支持，使人们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五次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的报告

1991年4月30日至5月1日,哈拉雷

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会期间,第五次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于1991年4月30日和5月1日在哈拉雷举行。

全球国会议员生境问题会议主席T. Nakanishi参议员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作了发言。

会议摘要如下:

1. 会议主席向会议报告了自东京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东京宣言》已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2. 主席在开幕词中着重谈到了国会议员的作用,她提请与会者对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两者之间的重要联系给予特别重视。
3. 与会的议员们在会上谈到:根据《东京宣言》的要求,他们所代表的各国已经设立了若干生境问题全国国会议员小组或生境问题委员会。
4. 据认为,今后的会议应选择一些议题进行讨论,如土地和立法等,并且,除其他外,应围绕某个主题展开讨论。此外,讨论还应涉及问题的政治方面。
5. 传播立法方面的信息以及国会议员间相互交流经验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在这方面,会议认为,不妨借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系列出版物来交流信息。
6. 会议赞同这一看法,即应建造更多的住宅。这样做,会提高人们的居住舒适水平,也会在人类住区中创造一个适合的人类居住环境。会议还赞同这一看法:即应在这方面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
7. 与会的国会议员同意加拿大国会议员提出的关于由加拿大温哥华主办将于1992年3月举行的下一次全球国会议员会议的请求,并向加拿大国会议员表示谢意。
8. 会议一致同意由T. Nakanishi参议员继续担任会议主席,同意将设立主席团一事推迟到下次会议。

13/6. 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情况。

人类住区委员会，^一

回顾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11日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情况的第42/19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0/120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视以色列移民政策为非法并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威胁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住房需要的报告，^二

1. 重申其1989年5月2日第12/11号决议，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加紧努力注意该决议尚未得到执行的那些段落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遣责以色列拒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派遣调查团前往被占领巴勒斯

• 以21票对1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埃及、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拉维、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缺席：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牙买加、巴拉圭、秘鲁、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代表说如果津巴布韦代表团在场的话，它会投赞成票。

^二 HS/C/13/2/Add.1。

坦领土进行经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赞同的调查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情况的工作；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范围内实行其国民住房战略；

4.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移民点并让新移民入居这些移民点；

5. 请秘书长会与执行主任协商，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下，拟订一项计划以实行执行主任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住房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到2000年巴勒斯坦人民住房战略，并提供必要的经费；

6. 又要求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7. 人类住区区域培训中心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5月16日第9/4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加速研订并最后确定所需的步骤，以便在安曼为人类住区活动，设立一个专门区域培训中心，

还回顾曾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交一份介绍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详尽报告，

意识到上述报告未能提交给1989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在与东道国约旦的合作下编制了一项综合方案，该方案列有关于举办为期两年的培训班的建议，但迄今为止仅举办了两期，

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今后两年内根据提议的方案所列规定采取必要步骤开办培训中心并举办培训班；

2. 还要求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详尽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8. 向非洲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9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及1987年11月20日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42/23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82年5月7日第5/19号、1983年5月5日第6/11号、1984年5月9日第7/3号、1985年5月8日第8/18号、1986年5月16日第9/7号、1987年4月16日第10/5号、1988年4月12日第11/11号和1989年5月2日第12/3号决议,

认识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使该国大多数人面临极其恶劣的生活条件,

还认识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用政策强迫非洲居民迁出其住所,

关注到到南非在审议土地立法时未咨商南非没有土地、没有住房的黑人社区,

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采用政策强迫居民迁出其住所以及监禁反对迁移的妇女和男子所造成的困苦;

2.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迄今为止为执行委员会第11/11号和第12/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援的所有其他国家坚持不懈地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4.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抵制南非拟议在不理会没有土地、没有住房的黑人社区,完全无视其需求的情况下颁布新的土地立法,进一步敦促南非政府和议会同非洲人社区协商,以便制订公正和公平的土地政策和立法;

5. 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的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6. 要求执行主任按照委员会第11/11号和第12/3号决议继续和加强其努力,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9. 住房部门的工作绩效指标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又回顾本委员会1989年5月3日第12/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执行主任拟订准则,国家一级对实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并敦促各国政府逐步建立拟议的监测系统,

审议了1990年4月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三届国际住房会议的实质内容和成果,确认1984年首届国际住房会议设立特设国际住房协会以及该协会关于鼓励设立区域住房协会的目标,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生境协会的贡献,

还确认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三届国际住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明确确认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重要性,并各国政府有必要加倍努力,建立起授权构架,以便促进为所有人有效和公平地建造住房,

又确认必须能够客观地在数量上确定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目标有关的进展,以及为了国内文房屋市场的高效运转和有效分配有限的国际援助而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1. 吁请会员国提供条件,根据国民要求和条件争取早日采用数据库信息系统,以利决策、规划、执行、监测和提高认识以及协助开展研究工作,指导和调整住房和基础设施工作的方向,集中精力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争取到2000年人人都有住房;

2.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会同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提供捐助的成员国家,完成目前正由中心和世界银行^a加以完善的一套国际可比效的关键定量和政策敏感的指标的制订,并对其进行试验,制订此类指标的目的在于协助各国政府按照《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目标监测住房部门妥善运转方面的进展情况;

^a 见HS/C/13/INF.7,附件。

3. 建议由国际社会在收集和保存住房指标数据方面,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4. 还要求执行主任在可得到资源的前提下,发展和实行一种数据库方法,用于每隔半年收集一次国家指标数据,并加以分析、保存和散发;

5. 建议各国政府参照一套初步拟定的关键定量和政策敏感的指标,编制有关实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目标的进度报告,以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

6. 还建议将于1993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议程项目下至少用一天时间辩论“监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目的是审查监测方案是否充分和恰当,能否据以提出能够衡量住房方面的实际进展的国别报告并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确保有充足的专业、行政和财政资源以维持高水平的监测方案;

7. 又要求执行主任编写一份题为“监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特别报告,作为他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准备对其开展辩论;

8. 鼓励设立区域住房协会,以便与特设国际住房协会、国际生境协会和类似的非政府机构协商,在1994年发起和主办由公营和私营部门及非政府部门参加的筹备会议;

9. 还建议将于1995年召开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两个主题之一为“审查1976年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以来争取向人人提供住房的国家行动”,包括在本世纪最后五年内为推动到2000年人人有适当住房这一目标的实现将采取的步骤。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0. 赤贫人口的住房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1/28号决定,其中请本委员会特别注意大会第44/228号会议所定环发会议议程和职权范围,尤其要注意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贫穷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注意到当前的政策未能充分照顾到受赤贫影响的群体的特殊状况——这一群体处于不充分就业和失业状态之下,他们即便尚未完全被排斥在生产和消费进程之外,也已被排挤到边缘,

认识到各国这一群体的人数都在不断增多,而全世界的经济情况则在继续恶化,限制了各国和国际上为缓解这一重要问题而做的努力,

承认《全球战略》中“人人有住房”的构想必须包含人类这一处于最不利地位的部分,

深切关注对住房的需要与国际社会日趋无力满足这一需要的情况之间差距越来越大,

认识到住房无规划、不适当、过分拥挤乃至根本没有住房的情况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确认鉴于私营部门业务的性质,该部门只可能在自愿和社区服务的基础上从事非赢利性的活动,

意识到解决这一问题所需资金的可能来源必须借助各国政府的各个级别,同时要有双边和多边机构的援助,且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还意识到为解决赤贫者住房问题进行投资可减少用于犯罪、健康标准下降和生产力低下等其他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资源分配,

1. 决定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考虑重新分配资源并探讨创新的供资机制,争取缓解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群体缺乏适当住房的可悲状况;

2. 建议各国政府审查并酌情修改和如实修订建筑规章、规划标准、土地政策、立法和税收办法,以便利和增加为这些人口群体提供的房源;

3. 促请多边、双边及其他供资机构以更为同情的态度考虑提供赠款和酌情提供减让性贷款,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这一严重而紧迫的社会问题;

4. 促请各国政府建立一种机制,把极度贫穷群体能提供的大量劳力资源用于为住房部门作出有益贡献,包括为他们自己建造住房;

5.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并加紧研究创新的、成本最低廉的建筑办法以及新的资金调动方法,为极度贫困者提供住房;

6. 又要求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国际劳工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不充分就业和失业与住房提供之间关系、包括就业联系住房提供整体办法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7. 建议提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此项研究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1. 中小城镇的发展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考虑到许多成员国已采取战略争取实现《全球战略》的目标,诸如提供土地、提供基础设施、加强体制能力(特别是地方当局的管理能力),从而创造条件,防止迅速移居大城市并提高农村和较小城镇地区的吸引力,

考虑到需提倡中小城镇和农村中心集镇的发展,这是因为需要缓解已十分拥挤的大城市的住房、基础设施和移居问题,并在较小的中心城市中心提供较好的基础设施服务和住房设施,提高这些城市的吸引力,

1. 建议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增强地方当局的管理能力,尤应注重最基层的管理能力,并在可能的前提下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还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有关机构合作,在能够得到资源的前提下为此种努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2.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合理的分层顺序推动制订中、长期计划,不仅要为较大的城市制订此类计划,而且要为三级和二级中心城市制订此种计划,为此要特别注重土地利用、基础设施、服务和住房;

3. 要求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能得到资源的前提下为各国政

府提供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4. 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建议的宣传和执行情况。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2. 住户以及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能源使用,
尤其强调使用污染问题最小的新的可再生的能源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43/181号决议,

并回顾委员会1988年4月11日第11/5号和1989年5月2日第12/12号决议,

认识到能源是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刺激和支持经济增长以及提高人类住区生活品质的基本要素之一,

又认识到必须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便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提高能源效率,并且必须在考虑到这些目标的前提下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注意到住户的主要能量来源是生物量,但由于处处使用而且管理不当,致使环境恶化并污染室内空气,因而在农村贫困社区和城市低收入住区引发疾病,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中引发疾病,

并注意到,虽然一些国家已将节能政策的对象目标定为住户,但能源的使用量仍有可能大幅度减少并且必须大幅度减少,

意识到为增加住房的供应,必须降低全世界建筑材料生产中的能源密集度,并更多地使用当地低能耗材料,同时,为减少污染,必须更多地利用回收材料,包括利用工业和农业废物,

注意到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和建筑工程技术中往往忽略能源与人类住区之间的极为重要的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报告,⁷该报告涉及住房以及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能源使用,尤其强调使用污染问题最小的新的可再生的能源;
2. 建议各国政府应考虑实施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措施;
3. 强调如要实现人类住区可持续的发展,住户、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中必须合理、审慎和高效率地使用能源;
4. 并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鼓励将已经验证的可再生技术的使用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
5. 敦请各国政府对以下两点作出反应,即妇女是住户一级能源的主要终端使用者;在制订提高能效的政策时,应当理解使用者的态度、行为方式和求变的动力;
6. 呼吁各国政府鼓励通过住房设计和建筑材料生产和营造业提高能源效率并改进污染控制,例如,可在建筑工程中更多地使用低能耗材料和回收材料以及废料,改进传统的能源密集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促进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生产技术;
7. 又建议各国政府为节能方案和投资提供必要的鼓励,劝阻住户、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部门以浪费和污染的方式使用能源;
8. 又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各国的经济状况提倡采用适当的标准、规格和建筑规章,以减少建筑物经管中的能源消耗,并支持住户、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中使用不污染的能源效率高的技术;
9.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提高住户、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中能源效率并改进污染控制的方案,为此要注重发展中国家;
10. 又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协调,包括与发展 and 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并加强与适当的政府间组织的协调;
1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中心的工作方案中增设一项,即:编制技术出版物,编写有关销路、利润及消费者接受性的背景研究报告,并组织示范项目,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的住户、建筑材料生产以及现场建筑工程中使用新能

⁷ HS/C/13/7。

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源效率和采用不污染技术；

12. 又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研究、示范和信息推广组织的建立和作业，在发展中国家宣传并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成果及高效技术研究成果。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3. 提高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中的地位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关于“监测、审查和评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第1990/15号决议，¹告，1985年

对推迟执行该《战略》感到关切，

意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便利执行有效方案，实现该《战略》的目标，以期妇女完全和平等地参与发展进程，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鼓励妇女作为贡献者和受益者参与住房和基础设施的管理，同时将妇女的活动结合入一切主流发展活动之中，

认识到妇女在住房问题上发挥作用，是规划、执行和监测大会第43/181号决议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

1. 敦促各国政府在住房战略的发展和执行中确认各种能够表明和加强妇女在住区和发展中的作用的方法；

2.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加强中心在拟订注意到女性的住房战略方面的作用和能力，更加努力在这一领域为各国政府提供支助；

3. 又要求执行主任审查和制定更全面的妇女参与发展政策，在中心各个部门总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确保采用注意到女性的方法，将注意到女性的培训与中心专-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业人员工作的具体技术方面联系起来；

4. 还要求执行主任恰当地管理中心的财政资源，以便在已有资源范围内向中心的妇女参与发展协调中心提供充分的财政和行政支助；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国际生境协会妇女和住房网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类似组织更密切地合作；

6. 要求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4. 对在海牙举行的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
政府间会议所作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日关于“人类住区与持续发展概念”的主题的第12/18号决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对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贡献，

欢迎1990年11月5日至9日由荷兰政府主办在荷兰海牙对所涉的关键问题进行基础广泛的(高级别的)政府间讨论和审查，

赞赏联合国56个会员国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讨论和审查并决定建议采取一些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建议载于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主席的发言附件二，⁷

意识到附件所载的下列建议涉及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编拟一份有潜在环境危害的建筑材料和构件清单；

编拟一份全世界知名研究机构在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领域所做研究的清单；

⁷ 见HS/C/13/8/Add.1。

进行分析,协助各国搞好住房、建筑和规划领域的生命循环综合管理、质量改善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进行分析,了解从事建筑和营造材料及构件的生产和进出口的大公司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有选择地评估大规模(新的)住区发展——特别是国际供资支持的住区发展——是否在环境方面能够持续;

研究可否建立一个国际系统或网络,用于交流和转让关于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的资料和文献;

编拟一份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培训机构的清单,以便在各区域培训住区管理人员,

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能得到资源的前提下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合作,执行以上这些建议,还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度,同时提供资料,并将其编入一份报告,于1992年4月30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但有一项谅解:关于从事建筑和营造材料及构件的生产和进出口的大公司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分析建议应加以扩大,使之包括整个建筑和营造业对环境的影响的分析;

2.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现金和/或实物——协助执行这些建议。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5. 协调事项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协调与合作的1988年5月16日第10/7号和1989年5月2日的第12/1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4月16日关于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的第10/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关于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的第34/114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为进一步促进在环境和发展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将审议联合国系统在环境和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关于同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间进行的合作的大幅度扩大，尤其是在执行《到2000年住房战略》方面的合作的大幅度扩大，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在城市管理、环境健康、灾害、能源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已拟订了新的机构间合作方案，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在联合国第四个国际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的工作、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以及通过其城市化问题工作组的努力对世界卫生组织健康与环境问题委员会所作的重大贡献，

对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述的协调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面以及注重城市管理和基础设施的住区管理方面的协调进展，表示满意，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四个既定的领域以及在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范围内更多地合作，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并加强这种合作；

2.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实施城市持续发展方案的倡议表示欢迎，因该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机构间的合作；

[∞] HS/C/13/14/Add.2。

[∨] HS/C/13/12。

[∞] HS/C/13/13。

[∞] HS/C/13/11。

3. 决定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确定的各方面应继续进行和进一步改进协调与合作,此外,应考虑下列互补领域:

- (a) 能源,尤为注重建立高能效的人类住区方案;
- (b) 交通,尤为注重高能效以及顾及环境的城市交通体系;
- (c) 自然和人为的灾害;

4. 要求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案文连同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一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此作为本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协调问题所提的建议以及对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合作的新的互补领域的决定所作的反应。

5. 还要求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案文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6. 国际一级的政府/非政府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7年4月16日第10/15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建立国家住房协会,从而可使各国政府通过此类机构帮助调集所有非政府资源,以便在尤为重视低收入家庭面临的问题的情况下,共同将此类资源用来为人人提供住房,并将其用来扩大住房、改善住房条件,

还回顾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该战略称,“可利用人类住区领域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授权政策,应当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核心,”

铭记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日益认识到,要实现发展目标,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就有必要加强合作,

希望将此种合作扩展到国际范围内的人类住区活动中,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除其他外,能够对国际和区域两级的住房政策协商以及对技术援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作出重要贡献,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研究是否有可能举行一次政府代表、非政府代表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代表会议,讨论加强人类住区领域国际一级的政府/非政府合作的可能性和方式以及这方面的各种问题,前提是届时须有额外资金。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3/17. 人类住区范围内的水和环境卫生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其中提出环发会议关心的主要问题有:

- (a)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 (b) 保护人类健康情况和提高生活素质,
- (c) 改善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贫穷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关于邀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特别就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贫穷者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对环发会议提出实质性文件的决定,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特别注意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的决定,包括,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持续地向所有人提供数量充足、合乎卫生的安全用水,

考虑到大会1990年12月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审查和后续工作的第45/181号决议,其中认识到1990年代将要求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本世纪末为所有人提供充足和安全的饮水和卫生条件,

深信在这方面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可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1992年1月要在政府专家一级召开一次有关水和环境问题的国际会议作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爱尔兰政府慷慨地提出要求主办这次会议(下称都柏林会议),

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为都柏林会议取得一项着眼于行动的成果而作出的协调和集中的动努力,特别是关于国际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有关人类住区和城市问题的方面,

2. 建议把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定为为所有人提供安全用水和环境卫生;

3. 又建议方案和计划应反映下列各个方面:

(a) 水作为一种有限和易遭破坏的资源的极端重要性;

(b) 在综合水资源管理的概念范围内,在适当的行政级别发展有效的水资源管理;

(c) 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战略”、国际饮用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以及新德里声明中确定的各项构想;

(d)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注重授权和参与办法,包括吸收妇女参与以及当地和社区的共同努力;

(e) 国际社会承诺提供必要资源,加强各国努力,争取实现有关目标,包括联合国的作用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组织的作用;

4. 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密切合作,以拟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都柏林会议提出的文件;

5. 要求执行主任参加都柏林会议并对其作出实质性贡献;

6. 要求执行主任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供水和环境卫生的具体的人类住区和城市问题。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秘书长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贺电,呼吁大力加强多边合作,以解决全球社会所面临的紧迫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代表向本届会议所作的发言,敦促各方提出建议以采取行动,

认识到如执行主任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协调与合作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城市管理方案处理如何对与人类住区和发展有关的土地、财政与行政、基础设施以及环境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这一问题,并正开始着手建立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能力,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发言说,在下一个为期五年的方案拟订周期内城市管理方案将是一个主要方案,

还认识到此项多边合作方案得到委员会若干成员的支持,

又认识到委员会若干成员十分愿意参与方案的能力建立阶段的工作,

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会同其城市管理方案执行伙伴加速向各成员提供其第一阶段的成果(政策构架文件、有关办法以及供讨论的系列文件),制订办法,以便对参与城市管理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可持续城市方案的能力建立活动的要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为此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方案的规划和执行;

2. 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确保在城市管理方案的各级规划、战略和执行中包含妇女的观点;

3. 建议成员国政府扩大和深化其与城市管理方案之间的合作安排,并将该方案作为一种机制,借以增进在处理管理人类住区这一紧迫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¹ HS/C/13/12。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日第12/18号决定,其中它:

- (a) 宣布它愿意积极参与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特别是研究人类住区所涉的问题,其中包括住房的提供和建造、区域规划以及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 (b) 建议大会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审议和讨论人类住区和城市化对于实现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和贡献以及人类住区和城市化对环境的影响,
- (c) 表示确信《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是持续发展在人类住区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

还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环发会议关心的主要问题包括:

- (a)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
- (b) 保护人类健康情况和改善生活素质;
- (c) 通过消除贫穷,改善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贫穷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1/28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

意识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可能在定于1991年8月12日至9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哪些有关人类住区的提案将列入拟由环发会议通过的“议程21”,

提请注意与贫穷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对住房和基础设施供应以及对环境素质的其他有害影响的很大危险,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来改善世界上特别是在城市贫民区和许多农村地区的10亿处境不利人民的生活素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环发会议秘书处之间在以上议题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积极地参与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铭记大会关于世界环境和发展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87号

决议将持续发展的定义解释为：“满足这一代的需要、但又不危及未来世世代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之发展”，

认识到城市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与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并认识到必须作出全球努力通过协调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管理能力，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出现了前所未有、无法预料、难以控制的巨大膨胀，造成贫民区和棚户区的增加，

还注意到人口迅速增长阻碍了住房、辅助基础设施、保健和卫生条件的改善，

对于森林耗竭和沙漠化趋势，以及它们对人类住区的消极影响也深感忧虑，

对妇女特别贫困的问题以及妇女没有机会改善自己生活和工作的条件和环境、不能积极参与有关住区发展的决策感到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不能持续的运输模式和住区能源的低效使用对大气层造成的损害，这主要是由于住区结构和运输设施效率不高所致，

又意识到需要尽可能依靠当地资源增加住房和基础设施，这样做时要考虑到有必要减少在建筑材料的生产和房屋的建筑、维修中将自然资源作为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对大自然的负荷能力造成的额外负担，

1. 赞同题为“人民、住区、环境与发展”的报告，²包括1990年11月在海牙举行的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主席的发言以及：“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持续发展概念的意义，特别强调经济发展、改善贫穷者生活条件和人类住区管理和规划之间的关系”的主题文件³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将这些文件作为本决议附件转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为委员会对环发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性贡献；

2. 建议在环发会议筹备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以上所载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实质性文件；

3. 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有必要采取处理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综合办法，将研究、培训、技术合作和信息结合在一起；

² 见HS/C/13/14/Add.7。

³ HS/C/13/6。

4. 申明一种可持久解决人类住区发展的办法可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目标的实现作出重要贡献,方法是改善城乡贫穷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可能时增加由适当地规划和管理的住区和住区制度提供的就业和发展机会、通过在土地资源管理、供水、环境卫生和废水、固体废物、能源、运输和建筑部门采取适当的政策减少废物和污染,因此人类住区问题应作为环发会议将通过的“议程21”的一个组成部分;

5. 还申明人类住区与下面所列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所载的七个主要议题有关,请执行主任对环发会议筹备过程进一步作出有关技术贡献,突出那些可能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的方面,并集中于下列分别附有说明的各个问题:

- (a) 保护大气层:更有效地利用矿物燃料和减少其排放,方法是鼓励减少交通运输需要的住区发展格局、提倡节省燃料的运输方式,包括公共运输和非机动化交通以及其他的可再生动力源、设计节省能源的建筑物以及采用节省能源的暖气和冷气供应办法、鼓励需要较低能源投入的建筑材料生产和营造技术;
- (b) 保护淡水资源的品质和供应:实现淡水资源有效公平地用于人类住区,包括数量和质量评价、促进水资源的综合管理、采用水源保护措施,例如现有设施的适当维修、更新和使用以及废水的回收、适当的定价政策、执行水质质量标准;
- (c) 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采用合乎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来减少来自内陆住区的岸基污染;综合的海岸地区管理办法;采取预防性措施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包括海面升高的可能影响;
- (d) 土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促进部门间的综合土地利用管理办法;采取政策以防止生态脆弱地区遭到侵蚀,并且通过鼓励扩大在农村地区的无害环境的非农业活动和发展次级居民中心的城市功能来创造就业机会和刺激经济增长;将低收入住区正规化并升级以改善这些住区的环境质量和避免将它们安置在易遭受灾害的危险地点;
- (e) 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通过开发和传播对生活废物和废水的创新并负担得起的管理技术,对环境卫生和废水管理采取可持续的着手办法;通过培训、

大众教育和研究，说明环境卫生条件差在公共卫生、效率和生产率方面造成的极高成本，从而鼓励实行注意环境卫生和废水的方案；对固体废物采用可持续的管理办法，包括鼓励在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办法以及废物回收和再利用；把固体废物管理方案结合到其他基础设施，如供水、环境卫生和排水系统方案中；

- (f) 改善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穷苦者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支持通过并执行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原则制订的国家住房战略，《全球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通过“授权办法”，发展和改善具体针对城市和农村穷苦者需要的住房；通过参与和授权办法，加强所有住区在开发资源和满足人口日益增加的需求的能力方面的规划和管理能力，特别是妇女的贡献、参与和受权；
- (g) 保护人类健康情况：采用预防办法，通过按照上述标准改善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来维护和增强人类住区内的人类健康；采取鼓励生产和使用无害建筑材料的办法；

6. 强调在第5段所列的有关问题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管理办法对实现能源的有效使用、提供减轻城乡贫穷的机会以及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十分重要；

7. 建议筹备委员会在审议各项问题时，应审议上文第3至6段所列的人类住区问题，并充分利用和考虑第1段中提到的文件；

8. 建议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编拟将由环发会议通过的“议程21”中适当注意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问题；

9. 特别建议将由环发会议通过的“议程21”，作为人类住区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包括：

- (a) 一个经费和目标明确的提高能力方案，用以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该方案的目的应是根据授权国家住房战略改善穷苦者的生活条件，特别注意专门知识的发展和转让，以及为下述方面的发展提供其他输入：机构、社区参与、给妇女权力、住房筹资制度、建筑部门、土地的提供和法律规章等等。

(b) 一个经费和目标明确的住区管理方案，特别注意水资源、废物和废水及土地使用的管理；

10. 要求执行主任在中心的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合作，继续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投入，以便为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下几届会议编写文件和进行其他有关活动；

11. 建议加强和扩大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人类住区方案作为发展构架的重要和独特的作用，以便包括对人类住区问题的无害环境的持续解决办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环发会议的结果；

12. 要求执行主任将委员会本决议所核可的文件以及在环发会议筹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投入广予散发，并参与所有其他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有关的活动，包括除其他外参加将于1992年1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国际水和环境会议；

13. 敦促执行主任按照《全球住房战略》，除其他外通过都市管理的改善，强调那些能够对付和扭转住区扩张、特别是城市贫民区的扩张对环境带来的恶劣影响的工作因素；

14. 强烈敦促执行主任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它们有关人类住区和环境问题的国家和地方工作中按照《全球住房战略》充分地照顾到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的贫穷者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当家的家庭的需要；

15. 呼吁各国政府在上述倡议中支持执行主任；

16. 又呼吁各国政府将本决议所列的解决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的办法纳入它们各自对环发会议筹备过程和环发会议本身提供的投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列入它们提出的国家报告中；

17. 提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注意许多国家通过加强妇女在各级参与有关人类住区发展的决策过程和管理，有极大的潜能发展和改进它们的环境；

18. 并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的人类住区工作中强调同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交流经验、人员和材料；

19. 吁请其城市交通格局非为环境和物质所能承受的那些国家政府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格局，同时考虑到替代运输的改进安排及城市结构的改革可有助于减少机动车辆交通所排放的有毒和温室气体；

20.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利中心执行上述活动;

21. 要求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编写一份报告,其中特别提到人类住区问题,提交将于1993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1991年5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B. 决定

13/20.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1991年5月7日第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草稿,^{bb} 决定在报告草稿中加入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然后把订正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3/2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1991年5月7日第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cc} 的报告,注意到报告基本上是以委员会过去的决定和建议为依据,方案的某些部分由于是由不能规划的款项供资而不可更动,决定:

(a) 委员会的工作服务曾在报告中全部列为高度优先,其中部分可改为中度优先,这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这些服务的工作量和费用无论如何都与工作方案草案所设想的大体相同,因此下列方案产出应从高度优先改为中度优先:

- 1.2(a)04, 1.2(a)07, 1.2(a)09, 1.2(a)14, 1.2(a)18, 1.2(a)19,
- 2.2(b)01, 3.2(b)01, 4.2(b)01, 5.2(b)01, 6.2(b)01, 7.2(b)01,
- 8.2(b)01。

(b) 某些方案产出应从中度优先改为高度优先,假如能得到额外的资金,这些是委员会希望扩大活动的项目,这些方案产出如下:

- 5.3 (b)02: 国家政策在为人类住区供资方面的有效性(标题中增加“包括价格

^{bb} HS/C/13/5。

^{cc} HS/C/13/8。

和分配成效”);

6.3(b)03(标题和内容稍有更动): 低成本的水和卫生技术和管理;

6.3(b)06: 生物量能源技术的应用;

6.5(b)01: 生物量技术讲习班;

8.3(b)04(标题和内容稍有更动): 合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及转让机制;

8.4(a)01: 小规模建筑技术小册子;

8.4(a)02: 小规模建筑技术实况报导;

8.4(d)01: 小规模建筑材料技术录像带; 和

8.5(b)02(标题和内容稍有更动): 适当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以及转让机制讲习班;

(c) 在能够得到超出为扩展上述活动的产出所必须的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 委员会希望扩大次级方案6项下节能技术和低成本的用水和卫生两项活动以及次级方案8下低成本及对环境有利的建筑材料技术和建筑工程的技术转让活动, 或者开展这方面的新活动。

(d) 报告中列为低度优先的下列产出应改为中度优先:

8.3(a)02, 8.3(a)03和8.4(a)04: 《非洲国家当地建筑材料和技术网》三期杂志;

8.3(b)06: 减少自然灾害;

(e) HS/C/13/8号文件中列为中度优先的下列产出应改为低度优先:

3.3(b)02: 关于大城市管理的两项案例研究;

3.4(d)02: 关于特大城市的电影。

13/2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2-1993两年期概算

人类住区委员会1991年5月7日第7次全体会议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dd}所载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

^{add} HS/C/13/9/Add.1。

区基金会1992-1993两年期概算报告的意见，^{ee} 决定核准执行主任报告所载的1990-1991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2-1993两年期概算，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ff} 重申大会第34/114号决议要求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和在发展中国家之间提供的人类住区的财政及其他援助的两年度报告的有用性，^{gg} 建议将来的会议分配足够的时间用于审议和讨论这类报告。

13/23. 协调事项

人类住区委员会1991年5月7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把他的报告^{hh} 和第十三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情况报告转告给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13/2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今后会议的主题

人类住区委员会1991年5月7日第7次全体会议回顾了1987年5月16日关于每届会议选择两项主题的第10/9号决议，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的报告ⁱⁱ，决定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第十四届会议编写以下两份主题文件：(a)改进市政管理；(b)为提供住房寻找适当、中间、合乎成本效益的建筑材料、技术和转移机制，并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土地政策，重点为低收入阶层的获得和有能力支付”这一主题。

^{ee} HS/C/13/9/1和Corr.1。

^{ff} HS/C/13/CRP1。

^{gg} HS/C/13/10。

^{hh} HS/C/13/14/Add.1。

ⁱⁱ HS/C/13/15。

附件二

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3	HS/C/13/1	临时议程
3	HS/C/13/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4	HS/C/13/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4	HS/C/13/2/Add.1	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需要
5	HS/C/13/3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
5	HS/C/13/4	对各国住房战略的监测准则
5	HS/C/13/5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二次报告草稿
6(a)	HS/C/13/6	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于持续发展概念的重要意义,尤其强调经济发展、改善贫 穷者生活条件与住区规划和管理之间的关系
6(b)	HS/C/13/7	住户以及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生产的能源使用
7	HS/C/13/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两年期工作 方案草案
7	HS/C/13/8/Add.1	经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确定的提议 供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采取行动的主题
8	HS/C/13/9和Corr.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2-1993两年期 概算
8	HS/C/13/9/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概算: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HS/C/13/9/Add.2	财务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2-1993年 期间预算外资源的使用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8	HS/C/13/10	1989-1991 三年期期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提供的人类住区的财政及其他援助
9	HS/C/13/1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9	HS/C/13/12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9	HS/C/13/13	与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	HS/C/13/14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9	HS/C/13/14/Add.1	提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草稿
9	HS/C/13/14/Add.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关于人类住区重要方案的一项深入评价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HS/C/13/14/Add.3	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三年期政策审查
9	HS/C/13/14/Add.4	大会题为“联合检查组”的第45/23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HS/C/13/1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主题
12	HS/C/13/16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HS/C/13/CRP.1 和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和1990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决定和决议
7	HS/C/13/CRP.2	1992-1993两年期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
7	HS/C/13/CRP.3	编制1992-1993年期间中期计划

议程项目	文号	标题
8	HS/C/13/CRP.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	HS/C/13/INF.1	截至1991年3月4日为止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制文件的情况
3	HS/C/13/INF.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4	HS/C/13/INF.3	全球国会议员人类住区和发展会议
4	HS/C/13/INF.4	1991年业务活动报告
8	HS/C/13/INF.5/ Rev.1	截至1991年4月2日为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10	HS/C/13/INF.6	人类住区用地
3	HS/C/13/INF.7	住房指数方案
3	HS/C/13/INF.8/ Rev.1	与会者名单

附件三

视听节目清单

国家	标题	语文	所需时间(分钟)
布隆迪	The achievements of ECOSAT	法	25
智利	National housing subsidies	西	23
智利	Working in solidarity	西	17
中国	再生的城市(重建唐山)	中	10
中国	天津的城市建设	中	12
哥伦比亚	A future with decent housing	西	13
哥斯达黎加	National housing strategy for Costa Rica	西	27
法国	Energy	法	7
印度	Indian initiatives on building centres	英	25
印度	Reaching homes to people	英	25
缅甸	Human settlements development activities in the Union of Myanmar	英	15
荷兰	The neglected human factor of habitat	英	29
罗马尼亚	Housing in search of a new strategy	英	25
美利坚合 众国	Shelter II	英	5
津巴布韦	Shelter activit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英	26

附件四

秘书长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贺电

我十分高兴地向出席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各位尊敬的代表热烈致意。

我谨向主办这次重要会议的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表示感谢。我要特别感谢罗伯特·穆加贝总统阁下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他今天的光临突出地说明了他致力于实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目的和目标。

人类住区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国际经济关系变幻莫测的背景下召开的。东欧和苏联目前的转型正逐步走向欧洲更大范围的政治经济一体化进程；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民主进程为加强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带来了新的希望。但是与此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以及一些经济大国发展渐缓的问题都阻碍了世界经济的恢复活力和成长。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因波斯湾战争的不利影响而更形恶化。目前的状况要求大力加强多边合作以解决我们全球社会所面临的急迫问题。

在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时候，一个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确保所有人都拥有适当的生活条件。这仍然是一个可怕的挑战，需要全力以赴地投入努力和各种资源。

委员会的重大责任是协调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所概述的富于想象力的和讲求实际的种种作法。为此，允许我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科特·拉马钱德兰博士的报告表示满意。该报告显示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我还高兴地看到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这特别指出了人类住区问题在保护环境和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的关键作用。

值此各位开始审议委员会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时，我确信哈拉雷这个美丽的城市以及热情好客的津巴布韦人民和政府将为推动各位的工作作出贡献。祝各位成功。

附件五

发言摘要

A. 埃德加多·圣地亚哥先生代表

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

圣地亚哥先生解释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由于不得已无法与会的缘因。他说，他荣幸地在哈拉雷这个美丽的城市强调这次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各国政府、对整个世界更合乎人性的未来展望，非常重要，因为持续的发展已导致当今人类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同时也有可能并为子孙后代的综合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这应使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确保其发展努力充分重视环境和良好的人类住区，从而实现井然有序而平衡的进展。这些目标应激励联合国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B. 津巴布韦总统的开幕辞

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先生阁下在开幕辞中说，人类住区委员会必须完成其协助各国和各区域改善人类住区及实现到2000年确保人人有其屋的全球住房战略目标。他提请委员会，在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敦促采取一致行动，改善住房条件。1988年9月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请所有各国政府通过并执行国家住房战略。

穆加贝总统说，委员会本届会议恰逢全球住房战略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目标是制订和设计各国的住房战略和新的体制安排。他希望就所获经验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以期准备进入和开始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即作出新的体制安排，以新的姿态大力加强现有的国家方案。

穆加贝总统说本届会议的两项专题表明重点已从部门一级的办法转向在持久发展的概念指导下，提供住房和人类住区。当务之急是应以确保能最充分地利用稀少资源的方式管理人类住区。持久发展只有在人民、当地政府和社区组织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把人类带入一个新时代，既满足眼前的需要，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未来需要的能力。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发言

执行主任阿尔科特·拉马钱德兰博士在开幕辞中说,尽管在本世纪内,人类取得了许多值得称赞的成就,但国际社会仍未实现一项基本目标,即保证人类社会每个成员拥有体面的生活环境。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问题上尤为显著。在这些国家,人民日益贫穷、生活和住房条件十分可悲,加上污染问题越来越多,不仅破坏了环境而且降低了人民的生活品质。

执行主任指出,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人类住区问题所承受的压力越来越重,今后这些压力将考验决策者的才能和方法。成功地解决这些压力不仅可决定人类住区的未来,而且也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家发展的前景。执行主任指出压力来自四个方面。第一,世界经济的日益一体化给大大小小的住区造成压力,迫使它们按照国际业绩和效率的标准发挥其经济和服务方面的功能;第二,发展中国家有许多越来越都市化,教育良好而且占大多数的年轻的一代(包括当代青年和未来青年),他们对更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更舒适的住房和服务的期望越来越高;第三,必须平衡人类住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同样重要的保护环境和不可再生能源的需要;第四,继续都市化的必然趋势将对未来岁月的住房和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

执行主任建议对这些压力所作出的回应应该是在各国决策过程中更加重视人类住区部门;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并加强地方管理机关;采取提高能力的办法,使人民能自力更生地满足其住房和其他基本需要;走一条人类持续发展的道路,从而平衡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的需要。

管理发展中国家日益迅速都市化的政策必须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人口在1970年估计为6.75亿人,预计在2000年将近20亿人,到2025年约40亿人。包括农村中心和城市大区的所有人类住区都必须成为一项战略的重点,将努力在综合方案和国家经济计划框架内,推动城乡发展。

最后,执行主任强调说,任务是困难的,因此有必要审查已取得的进展。为此,他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代读了莫斯塔法·托尔巴博士的讲话。执行主任在讲话中介绍了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的合作,并指出在过去两年里,这一合作已扩大到各种广泛的领域。他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主题“人类住区和持续发展”是自1972年以来环境规划署始终关心的问题。

执行主任指出,不能光靠对自然环境的关注来促进住区的持续发展。必须将人类住区的规划和发展与对保护自然环境的关注结合起来,并合理和持续地利用资源。

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面前有两项挑战性的任务。第一是鼓励非正式部门与地方当局发展伙伴关系,第二是促进以同一自然资源基础共同规划和管理的住区制度。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只有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才能迎接这一挑战和实现持续发展。

E.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境和发展会议)代表指出,在筹备委员会的四月份会议上,很多代表团一再强调人类住区在环境和发展会议整个目标中的重要性。人类住区问题与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密切相关,因为它们还关系到必须利用快速城市化和利用科技知识而产生的现代化进程,以提高生产率和增强体质。诚然,由于人口急剧增长,已超过了生存条件改善的速度,从而产生了无法持续发展的问題,但是,人口集中的现代化方面也创造了机会提供经济成长和服务的适当环境,以获得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所需的新战略有:采取更参与的办法从事决策、以新的态度看待妇女的作用、更可靠地利用土地资源、必须努力收回成本、和以实际经济成本决定各项服务的价格。最后,一项住区战略名列有优生顺序,以便更快地减少贫困。

地球首脑会议将提供机会,以便重新界定人类家庭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会议将要求各国提出建议,以便了解如何才能向一个更加持久的人类住区战略转变,以及环境和发展会议如何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制定全国综合性住房战略、协助技术转让、和采取为维持财务能持久的制度所需的收回成本和其他措施。

- - - - -